

四川绵竹市探索“年画释法”模式 “法治 + 文化” 体验沉浸式学法

本报讯（王虹 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 / 图）3 月 7 日，记者从四川绵竹市获悉，自 2020 年 1 月《绵竹年画保护条例》施行以来，绵竹市在促进年画产业蓬勃发展的过程中，深挖传统年画文化的法治基因，以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为契机，创新打造绵竹法治年画，用法治年画反哺社会发展，构建起现代法治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目前，绵竹市共创编《民法典·绵竹年画绘本》《“法律七进”绵竹年画释法》等年画释法系列读本 12 部，包含年画 632 幅、民谣顺口溜 426 个。

让法治精神和传统文化融合

日前，共分为上下两册的《民法典·绵竹年画绘本》面世。绘本以《民法典》为依据，挑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法条共计 592 条，14 个部分内容，用 300 幅生动有趣的绵竹年画，配以通俗易懂的顺口溜解读，让读者在欣赏年画的同时，能轻松愉快地学习掌握《民法典》相关条款内容，深受群众喜爱。

为了让法治精神与传统年画融合，绵竹市创设绵竹年画保护专项资金、工匠评定制度，探索建立年画传承人考评和激励机制，组建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资深法律专家及学者为主的法治年画创编队伍，深入实地调研、集中梳理，形成全过程规范化法治年画创作流程。

绵竹市司法局、美术家协会和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专家、资深律师等通力协作、攻坚克难，将晦涩难懂的法言法语转换成通俗易懂的年画故事，辅之民谣、顺口溜等形式帮助理解记忆，画面生动、语言活泼，千年历史的年画担负起绘读法条的功能。绵竹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校专家等共同审核修改，发动群众诵读校对，力争法治年画作品实现图文达意、释法有效。

让线上宣传和线下推广结合

“年画娃娃”系列微信表情包、绵竹年画主题邮局以及《党的十九大年画宣传读本》等一系列线上线下融入法治与年画元素的宣传手段

让广大群众体验了沉浸式的学法。

为解决普法宣传实效不高的问题，绵竹市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平台载体，着力开展沉浸式、铺开式和针对性宣传。通过举办年画培训班、创作营、研习班，设立绵竹年画主题邮局，打造年画创作基地特色产品等，搭建群众参与平台，开展群众性民俗文化活动，邀请人民群众亲身参与法治年画创作活动，知名年画艺人及资深法律专家现场创作和解释法条，实现从群众“被动普法”向“主动学法”的转变。精心创作“年画娃娃”系列微信表情包、电子书、H5 等新媒体产品，拍摄制作法治年画普法宣传小视频，在“两微一端”平台和门户网站等官方平台优先发布，同步发动地方自媒体和网络达人转

发扩散，实现“官媒发声、自媒体共振”，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氛围。聚焦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和青少年法治教育，把法治年画作品拓展到领导干部政治轮训和学生普法教育中，有针对性地延伸创编《党的十九大年画宣传读本》《依法治国年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年画宣传读本》等年画读本，受到领导干部和广大青少年的追捧青睐。

让法治价值和后期运用承接

近年来，绵竹市把法治年画作为所地联动、城市提档升级、拉动乡村文旅产业的特色品牌，扎实做好法治年画“后半篇”文章。

绵竹市充分推动法治年画走进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将其作为艺术矫治的重要方式，组织戒毒人员学习法治年画创作，在培养掌握一技之长时潜移默化融入法治教育，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结合绵竹城市建设提档升级和街道、乡村文化建设等工作，把法治年画与文明城市创建相结合，打造法治文化广场、法治长廊、法治院坝，拓宽法治年画外延边界，绘就城市“法治文化阵地地图”，实现了“景中有法，法中有景”。

同时，结合乡村振兴工作，以民俗文化为载体，把法治年画作为地方特色人文景观，打造“乡遇画里”文创社区、中国年俗村等特色法治文旅景区 7 个，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家门口就业 400 余人，人均增收千余元。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 点题整治 破解不动产“办证难”

□黄敏 本报记者 沈仁平 文/图



岳池县朝阳街道平安小区居民老胡领到期盼已久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月 28 日，对家住岳池县朝阳街道平安小区的胡大爷来说，是个值得铭记的日子。

这一天，作为小区居民代表，胡大爷早早来到岳池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领取了真正属于自己的不动产权证书。

“太好了，我和老伴盼了这么久，终于拿到了，谢谢你们！”双手接过还散发着油墨香的“红本本”，胡大爷笑容满面，放在胸口捂了一下，长出一口气，连连对工作人员感慨，“别看这个本本轻飘飘的，在我心里它分量十足，一下就把心头悬了好久的石头压落咯！”

当日，与胡大爷同样高兴的还有该县平安小区、师大天街等项目的 90 余户居民，他们陆续领到期盼已久的“沉甸甸”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广安市开展集中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 10 件事”以来，岳池县坚持人民至上理念，结合“人民阅卷·广安行动”，牵头访民情、听民声、集民意，确定整治一批群众关切“难题”，“办证难”便是其中之一。

为推动“办证难”取得实效，该县纪委监委立足职能职责，建立工作专班，聚焦整治关键环节精准分类部署，组建专项督查组靠前监督、跟进监督，有力有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对全县全覆盖排查、清理，摸清问题项目底数，并建立问题项目台账，采取‘责任制+清单制度+销号制’，限期妥善处置。”专班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集中整治不仅压实相关单位主体责任，还深化“室组地”协助配合，蹲点督导推进，全面整治问题项

目。

经摸排梳理发现，多个工程项目“办证难”缘于项目资金链断裂未通过验收、分户资料提供不全、代收税款未缴纳等遗留问题。找到问题症结后，该县纪委监委推动税务、住建、自规等职能部门，对企业欠缴或挪用资金、超面积超容积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依法整治，并按照“一事一策”“证缴分离”原则缺办办理，做到办证、监管、追缴一体推进。

“办证又快又方便！”来到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居民集中代办的朝阳街道拆迁办主任杨江林感叹不已，全县集中整治“办证难”问题后，最快 7 天就能完成登记发证，还不用为资料纠错来来回回。

据悉，不动产权登记办证原本实行 4 级审核，申请资料往往是厚厚的一叠。现已缩减为 2 级审核，同一项目的备案文件、开发商资质等重复资料只需出具情况说明，居民提供必需的合同等资料即可办理。

与此同时，该县纪委监委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督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采取增加受理审核人员、增设纠错专窗和减少审核环节“两增加一减少”举措，实现“审、核、登”快捷及时，大幅提高办证效率。截至目前，已为南溪花园六期、白塔路建设点十期等项目办证 1000 余户。

“难题”不能跳过，更要迎难而上。岳池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强调，“办证难”整治要久久为功，不能松劲歇脚，将持续推动责任单位下深水开展“办证难”项目整改工作，动真格解决各环节问题，确保“办证难”集中整治见实效，惠及更多群众。

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 强化工作职责 禁毒工作取得新成效

□陈登睿 本报记者 蒋永飞



2021 年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党委政府在高度重视禁毒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强化工作职责，实现禁毒工作取得新成效。

强机制，确保责任落实。根据赵家镇禁毒工作实际情况，建立禁毒工作综合协调组、巡查排查组、防控打击组、后勤保障组、追贵问责组等五个专项工作组，并明确职责责任，全覆盖赵家镇禁毒工作方方面面，确保赵家镇禁毒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强宣传，确保人人知晓。一是每季度在党委会上专题研究禁毒工作，逢会必讲禁毒工作，形成人人重视禁毒工作、人人抓好禁毒工作的氛围。二是开展集中宣传。

每月结合书记镇长大接访活动，在场镇开展一次集中宣传。三是以禁毒宣传教育“六进”活动为抓手，深入普及禁毒知识，不断激发群防群控意识。

强整治，确保工作成效。一是抓实制毒高危场所管控。每月对制毒高危场所进行排查，保证制毒高危场所管控到位。二是强化吸毒人员的管理。每月对在赵家镇的吸毒人员走访到位，每两月对在外地的吸毒人员联系到位，确保吸毒人员不脱管、不漏管。三是构建“平安关爱”工作机制。强化吸毒人员家庭帮扶，让政府的关爱落实到每个吸毒困难家庭。

四川黑水县木苏镇 打好反诈组合拳 守住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 赵蝶）记者近日从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融媒体中心获悉，黑水县木苏镇高度重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以“滚石上山、负重前行”的决心抓反诈，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

作风推工作，以“善始善终、善作善成”的精神强落实，对标六个“干在前，走在先”要求，坚决为人民群众抵御好电信网络诈骗这个“洪水猛兽”。

强组织、出重拳、打好防范组

合拳。木苏镇迅速成立以镇党委为主，辖区派出所、卫生院、学校和各村“两委”为成员单元的反电诈工作专班，进一步明确反电诈工作具体目标，压实压细工作职责，研究落实工作方案，镇政府各股室通力配合，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协同作战、合力攻坚，形成木苏镇反电诈“一盘棋”格局。

强预防、堵漏洞、守好反电诈阵地。“电诈是具有可预防性犯罪，事后打击不如事先防范。”骗子多是利用受害人趋利避害、轻信麻痹的心理，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欺骗性强、识别困难、犯罪过程迅速，所以，加强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十分必要。对此，木苏镇采取“内树反诈意识，外防电信诈骗”的方式堵住电信诈骗“漏洞”。

一方面，内树反诈意识，结合“两联一进”工作不断拉近干群关系，通过走村入户方式到农户家中，谈心谈话，收集民情民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的小知识。木苏镇作为外出务

工大镇，镇党委政府组织力量，到外出人员集中地开展宣传活动，邀请具有威望和影响力的人员作为“反诈骗”宣传员，发放“反诈卫士”聘任书，充分发挥宣传作用，将“反电诈”工作带出去，把“走南闯北”精神传递下去。

另一方面，外防电信诈骗，全覆盖推进“国家反诈中心”APP 下载，确保有智能手机就有 APP，有 APP 就能正确开启预警功能。为解决木苏镇外出人员文化程度不一、年龄结构跨度大的问题，镇党委以“罚点球”的方式明确目标任务，利用“十户联保”“村干部包户”“驻点干部包村”的方式，引导外出群众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

接下来，木苏镇将继续严格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出重拳、堵漏洞、强预防，在思想上“绷紧弦”，在行动上“拉满弓”，在责任上“落点到”，为 2022 年黑水县创无电诈县完成木苏任务、肩负木苏责任、扛起木苏担当。

以案释法

“飞来横财”切莫贪 法院调解终返还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别人转账失误，银行卡里多出一笔钱，这种飞来横财能据为己有吗？

小杨是一名经营建材、电线电缆、五金等的个体工商户。小谢几年前曾在小杨处购买过材料，双方有业务往来，小谢也由此成为小杨手机上的常用往来账户之一。2021 年 10 月，小杨有一笔货款 25 万元需要通过公账户转账到自己的账户上。由于银行单笔限额转账为 5 万元，小杨用手机分 5 次进行转账。当

进行第 3 笔转账时，小杨不小心错点到了小谢的账户，将 5 万元转到了小谢的账户上。次日，小杨发现后，便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小谢多次交涉返还事宜，并自愿拿出 1000 元作为感谢费。但小谢拒绝接收感谢费，以各种理由拒不归还 5 万元。随后，小杨一纸诉状将小谢告上法庭，要求小谢立即返还不当得利 5 万元。

大英县人民法院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法院认为，小杨不慎将 5 万元

错误转到了小谢的账户上，让其取得了利益，构成不当得利，从而使小杨受到了损失，小谢的得利与小杨的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且小谢得利没有法律依据，应承担返还的义务。小谢虽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仍判决其向小杨返还不当利益 5 万元。

法官提示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

得利益而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和第九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本案中，小谢取得小杨的金钱虽不具备主观恶意，纯属意外，但仍应承担返还责任。小谢拒不返还的行为，既为法律所不容，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小谢不但不能将此款据为己有，反而要承担一笔不小的诉讼费。